

##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材料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经认真审查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事项，聘任赵洪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012年10月26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王春花

John Paul Cameron

周承炎